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扩展承保金融机构为被保险人条款
注册号：H00017931422016120656321
(众安备-保证【2016】附 19 号)

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《个人借款保证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条款”）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）相关监管部门批准，合法开办贷款业务的银行等金融机构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